

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

糾紛切結書

本人 欲將所有坐落 鄉（鎮市）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，出賣予 貴府，確已依

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知共有人。優先購買權人確已

放棄其優先購買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

本人 所有坐落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(如下)，權利範圍 ，出賣予 貴府，惟前列

土地如有下列情形，所投標單無效：

- 1、前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，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，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，或有他項權利設定者。
- 2、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，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3、新市區建設範圍內，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4、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、新市區建設、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，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5、重劃區內，於實施市地重劃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該重劃等費用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，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。
- 6、參加本投標之土地為都市計畫非屬道路用地。
- 7、參加本投標之土地，被占用。

| 鄉鎮別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土地面積 | 持分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 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合投標書

| 代表人 | 編號 | 共同共有人名稱 | 持 分 | 加蓋印鑑章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| 0 1 | | | |
| | 0 2 | | | |
| | 0 3 | | | |
| | 0 4 | | | |
| | 0 5 | | | |
| | 0 6 | | | |
| | 0 7 | | | |
| | 0 8 | | | |
| | 0 9 | | | |
| | 1 0 | | | |
| | 1 1 | | | |
| | 1 2 | | | |
| | 1 3 | | | |
| | 1 4 | | | |
| | 1 5 | | | |
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影印使用

投標人聲明書

經查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「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」之投標時：

- 一、 本土地所有權人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，於本招標案開標時係為〔
〕（填有效或無效），其影印本與正本〔
〕（填相同或不同）。
- 二、 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採購案時〔
〕（填會或不會）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本採購案契約成立之情事。
- 三、 以上應填事項若有未填者，其方格內之答案，與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相符。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本土地所有權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投標土地所有權人：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蓋章)

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聲明書第一點如填「無效」或類似字樣、第二格如填「不同」或類似字樣、第二點如填「會」或類似字樣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本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 - 二、 本聲明書各欄位資料未填妥者，招標機關得洽土地所有權人澄清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（本日期未填時，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）

代用印章授權書（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）

本土地所有權人於開標時有**投標須知-貳、一般條款-十一點第項3項第4款**情形者，如無法派員攜帶「登記印鑑」參與投標，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。並同意下列之授權：

- 、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
- 、二 被授權人姓名：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：
- 、三 授權範圍：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土地所有權人於參加「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」之投、開、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。

投標土地所有權人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（授權人）姓名：

登記印鑑之印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